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簡字第17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

吳俊賢

被告 陳政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,79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9,669元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2,7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4日向伊公司申辦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約定被告得持該信用卡前往特約商店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全部應付帳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之帳款，循環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，如未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時，除應依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延滯第1個月，計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；延滯第2個月，計付400元；延滯第3個月，計付500元。詎被告未依

約清償債務，截至114年9月10日止，尚欠信用卡債務本金149,669元，及已核算之利息2,340元、違約金700元、其他費用82元，合計152,791元未為清償，為此依信用卡簽帳消費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對於原告聲請本院所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8961號支付命令，提出異議，其異議意旨僅略謂：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嗣後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及應收帳務明細表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除具狀提出異議，泛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外，並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為具體之答辯或爭執，復未就本件債務未發生或已消滅之事實，提出證據加以反駁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簽帳消費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費用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鄭仔倩